



1727120504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副本

检测报告

HKJC-2022-02-0508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28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

检测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8884888

传 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02-0508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		
联系人	丁贤远	联系电话	13891534555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聚乙烯袋包装完好, 无破损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 份	分析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
检测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评价依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检测分析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K-0302007)
砷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AA-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AA-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AA-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8)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AA-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8)



检测 报 告

HKJC-2022-02-0508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点位 项目	厂区西北界外花坛 22010261TR0101 黄棕色、壤土、潮	标准限值
铬 (mg/kg)	39	/
汞 (mg/kg)	0.460	38
砷 (mg/kg)	11.0	60
镉 (mg/kg)	0.18	65
铜 (mg/kg)	50	18000
镍 (mg/kg)	44	900
铅 (mg/kg)	10ND	800
锰 (mg/kg)	1037	/
评价结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评价: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老县粉磨站厂区西北界外花坛土壤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中无铬、锰的标准限值,故不作评价; 3.锰外委分包由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12700140904)完成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 杨有明 复核: 何孔君 审核: 王小宇 签发: 张会芳
 签发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十七日